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3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71）：

有關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規定予以執行的工作，請告知：

- a) 過去 5 年，每年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；
- b) 過去 5 年，每年被發現程序不恰當而被敦促作出改善，按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；請按年份及石油氣供應公司列出；
- c) 按 b)題的個案，當中多少宗個案為重複個案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- a) 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根據《電力條例》（第 406 章）及《氣體安全條例》（第 51 章）負責電力及氣體安全的規管和執法工作。有關職責分別由機電署的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執行。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現時共有 150 名人員，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，負責為業界從業員辦理註冊、巡查電力及氣體裝置與產品、檢查及審批氣體裝置、調查電力及氣體事故、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，以及向市民大眾和業界推廣電力及氣體安全。過去 5 年，兩個部別的平均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9,962 萬元。
- b) 及 c)

過去 5 年，石油氣供應公司被發現工作程序不恰當，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<u>年份</u>	<u>個案數目</u>
2009	0
2010	1
2011	4
2012	0
2013	2

上述個案並沒有重複個案。